

##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3) 在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nlpholdings.com">www.cnlpholdings.com</a> <sup>(6)</sup> 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	自2016年7月14日 (星期四)起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內供查閱.....	自2016年7月14日 (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7)(9)</sup> .....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sup>(8)(9)</sup> .....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並無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 親自領取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內的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